共印6份

**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景发改审环资字〔2018〕155号 签发人：余志华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西城区主要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

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建设局：

报来景建城〔2018〕45号《关于申请办理西城区主要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和赣州康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《西城区主要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》，原则同意西城区主要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请市建设局严格按照本批复尽快办理用地、规划、环评和设计等相关手续，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，加快项目建设。

特此批复

2018年11月7日